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垄断协议豁免中外研究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研究

导　　师：黄勇

作者姓名：王轩

专　　业：经济法

学　　号：202000530099

“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研究”文献综述

摘要：一方面，尽管垄断协议在当今各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中均被严厉禁止，各司法辖区也设立了自己的豁免制度，允许一定条件下垄断协议行为的存在，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反垄断法多重目标之间的协调问题，以及竞争政策与其他政策之间的冲突问题。因此，探讨垄断协议豁免制度首先要厘清反垄断法不同价值目标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明确垄断协议豁免的合理性因素。另一方面，我国《反垄断法》施行近15年来，关于垄断协议豁免的条款却未被适用过，究其原因正是我国《反垄断法》多重立法目标的冲突与选择问题，特别是社会利益与消费者利益的厘定、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具体选择。本文循着卡特尔组织诞生的历史脉络，较为系统地梳理了国内外一个半世纪以来关于反垄断价值定位、法益选择的相关学术观点、争论，同时着眼于我国当前反垄断执法面临的实际理论困局，形成了归因分析的初步学术筛选，为后续博士论文写作打下了前期基础。

关键词：豁免，垄断协议，社会公共利益

一、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的理论基础剖析

（一）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定位

理解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的创设缘由，首先应当重新回溯反垄断法制度本身的价值目标定位，只有明确了目标定位，才能相应选择和设置包括豁免在内的一系列反垄断法除外、免责等制度。各个法域对于反垄断法的价值定位随着历史发展和现实变化也始终在调整，归纳起来主要包括如下学说：

1.自由说。美国大法官马歇尔指出，反托拉斯法是自由企业的大宪章，其对于维护经济自由和我们的自由企业系统的作用，正如权利法案维护我们基本权利的作用一样，意味着不能因为某些公民或者私人团体相信排除特定领域内的竞争自由能够在一个更重要的领域内促进竞争就可以对竞争加以限制[1]。反垄断法在德国被称为“经济宪法”，以欧肯为代表的德国弗赖堡学派被称为秩序自由主义，他们认为，所谓经济宪法就是国民对于经济生活秩序的整体抉择，在国家与经济的关系上，国家的职能限于建立经济秩序，不得随意干预经济生活，而反垄断法所维护的就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平等的公平竞争秩序[2],即以货币政策的优先地位、开放的市场、私有制、契约自由、责任、经济政策的衡定性等建立性原则为核心的新型经济秩序[3]。事实上这一秩序就是自由原则和社会平衡的结合体，其中自由价值并不是外生的，而是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价值。因此叶卫平认为，自由价值是反垄断法实体价值中的基石性价值，经济理性是反垄断法价值演进的知识基础，我国反垄断法制度中的现实表现恰是反垄断法自由价值和经济理性的不足，没有经济自由，效率、公平等其他实体价值不可能得以充分展开[4]。可以看到，这里所谓的自由价值、经济理性事实上就是市场经济中的“秩序”。徐士英教授认为，反垄断法的目的就是反对和约束威胁自由竞争的经济民主的力量，以保障市场这一自由企业制度的核心[5]。黄勇教授指出：“竞争机制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与核心，而反垄断法则是维护竞争机制的最重要法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美国认为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的‘大宪章’”[6]。与之相反，史际春、宋槿篱等认为，反垄断法对经济的法律调整并无引领和主导作用，其作用是通过政府规制从而让市场机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因此它只是发挥一般性基础作用，并不是“经济宪法”或经济法“龙头法”[7]。

---

[1] *See* United States v. Topco Association, Inc., 405U.S. 596,610(1972).
［德］何梦笔主编：《秩序自由主义》，董靖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

[2] 参见吴越：《经济宪法学导论——转型中国经济权利与权力之博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 页。

[3] 参见【德】瓦尔特·欧肯：《经济政策的原则》，李道斌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7-305 页。

[4] 参见叶卫平：《反垄断法的价值构造》，载《中国法学》2012 年第 3 期，第 144-146 页。

[5] 参见徐士英：《美国反垄断法纵横谈》，载《政治与法律》1994 年第 1 期，第 58-60 页。

[6] 黄勇：《中国<反垄断法>中的豁免与适用除外》，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第 106 页。

[7] 参见史际春、宋槿篱：《论财政法是经济法的“龙头法”》，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3 期，第 172-175 页。

2.竞争说。美国哈佛学派通过分析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认为市场的高集中度和高进入壁垒对经济福利有不良的影响，而且竞争本身是不能自我维持的，必须通过管制垄断以保持市场结构的合理性，从而保证市场的“有效竞争”[8]。对此，盛杰民教授援引科斯的经济组织理论批评指出：由于企业本身执行着与市场相似的功能，通过市场机制本身并不能完全实现有效竞争，将维护竞争作为反托拉斯法的主要价值目标，必然会误伤集中和有效率的组织结构，“如果仅以促进竞争与否作为评价合并和纵向限制协议是否会促进效率的提高的标准势必会割裂效率价值，造成反垄断法立法、执法的错位”[9]。

3.效率说。我国学者普遍认为，竞争是传递、实现反垄断法其他价值的手段，如提高经济效益、增进社会财富以实现消费者福利，如史际春教授认为“反垄断法从根本上是要促进效率，构建并维护高效率的市场和经济”[10]。王晓晔教授认为，反垄断立法宗旨体现在两个维度：其直接目的是就是反对垄断和保护竞争，而其最终目的则是提高经济效率和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其中经济效率可以理解为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效率，通过竞争机制和市场机制，宏观层面可以让国家的经济资源能够得到最有效率的配置和利用，微观层面可以让企业以较低的成本生产出价值较高的产品[11]。此类观点深受美国芝加哥学派影响，认为反垄断法应当着眼于如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效率说与秩序说最大的区别在于认为如果没有政府的扶持或干预，个体垄断势力在竞争过程中一定是短暂的，因此强调通过经济效率标准去重新审视集中程度和定价结果。芝加哥学派更相信市场本身的调节能力，以西方经济学而非法学本身作为理论基础，目标是在既定的生产技术和消费者偏好条件下，通过保障完全竞争以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最优解法，即帕累托最优状态（帕累托最优状态意味着最有经济效率状态和社会总福利最大化）[12]，而这种最优的经济效率最终将体现为消费者福利。美国大法官、芝加哥学派创始人伯克指出，反垄断法保护消费者福利，而消费者福利的最终体现就是价格[13]。

4.公平说。美国大法官布兰代斯认为，大企业通过协议或者其他手段剥夺小企业选择权、破坏经济民主的行为均应被禁止[14]。这一观点大部分被“新布兰代斯主义”者们所继承，例如莉娜汗认为亚马逊之类的大型平台企业可以长期持续保持低价来吸引顾客，同时通过经营其他业务、提升公司市值来获取回报，而亚马逊的低价在使消费者获益的同时排斥了其他竞争者，形成了事实上的不公平，

---

[8] 参见程宗璋：《略论美国反垄断法价值取向的演变》，载《贵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1 期，第 55 页。

[9] 盛杰民、叶卫平：《反垄断法价值理论的重构——以竞争价值为视角》，载《现代法学》2005 年第 1 期，第 110 页。

[10] 史际春：《反垄断不能死抠法条》，载《人民论坛》2017 年第 8 期，第 92 页。

[11] 参见王晓晔：《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宗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第 98、99 页。

[12] 参见盛杰民、叶卫平：《反垄断法价值理论的重构——以竞争价值为视角》，载《现代法学》2005 年第 1 期，第 107-109 页。

[13] *See* ROBERT H.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Free Press(1993),P81-90.

[14] *See* LOUIS D. BRANDEIS, BUSINESS: A PROFESSION, Hale, Cashman & Flint(1933), p205-225.

反垄断法应当关注市场竞争过程中的公平[15]。张世明教授认为：“目前主导欧盟竞争法思想的布鲁塞尔学派更多地关注的是中小企业保护等平衡问题，笃信深植于《罗马条约》的前言之中的自由竞争的原则，将竞争、财政和社会政策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16]。金善明认为，反垄断法本身并不能承担建立经济秩序的“经济宪法”责任，只是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各类违法行为提供的行政执法或私人诉讼等救济途径[17]。张世明、王济东认为，竞争法并不是通过类似民商事法律一样的直接调整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实际利益来实现其立法目标的，而是通过保证竞争的形式正义，来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分配，从而符合实质正义的，竞争法的直接目标是竞争形式正义[18]。

5.多元价值说。美国大法官布莱克指出：“谢尔曼法依据的前提是，不受限制的竞争将产生最经济的资源配置、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同时创造一个有助于维护我们民主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环境”[19]。美国学者指出，谢尔曼法立法目标包括了分散经济权力、保持良性自由竞争、满足消费者利益诉求和保护竞争等多元价值考量[20]。事实上我国反垄断法立法时也采纳了折衷说，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曹康泰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我国反垄断法律制度既要符合国际惯例，严格禁止典型的、世界各国普遍共识的限制排除竞争的垄断行为，又要针对我国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尚不成熟，市场存在着竞争不充分、不适度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各类企业发展不平衡，竞争能力亟待提高的客观要求，在制度安排上力求明确，宽严适度，便于掌握和运用，以有助于培养企业依法自主、自律、自强的能力，有利于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21]。兰磊等认为，我国的反垄断法必须尊重且遵循多元价值目标，发展价值平衡理论，而非将法律已经明确的多元目标简化为效率说等单一目标[22]。

（二）垄断协议的违法性分析

许光耀教授总结指出，我国《反垄断法》中的“垄断协议”（monopoly agreement)在欧盟竞争法中被称为“限制竞争协议”(restrictive agreement)，在美国法中则被称为“通谋”（collusion），对其中的横向垄断协议则按照德

---

[15] *See* Lina M. Khan, Amazon’s Antitrust Paradox, 126 THE YALE LAW JOURNAL(2017), p778-802.
[16] 张世明：《美国与欧洲竞争法的差异与联系》，载《政法论丛》2014年第4期，第25页。
[17] 参见金善明：《反垄断法的“经济宪法”定位之反思》，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11期，第174-176页。
[18] 参见张世明、王济东：《经济法哲学贯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16页。
[19] 王晓晔：《紧盯国际卡特尔——美国反托拉斯法及其新发展》，载《国际贸易》2002年第3期，第39页。
[20] *See* John J. Flynn & James F. Ponsoldt, Legal Reasoning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Vertical Restraints: the Limitations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 Analysis in the Resolution of Antitrust Disputes, 62 N.Y.U.L.Rev.(1987), p1135.
[21] 安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38页。
[22] 参见兰磊：《反垄断法唯效率论质疑》，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第124-129页。

国法称为“卡特尔”（cartel）[23]。在经典的反垄断经济理论中，以“核心卡特尔”为代表的垄断协议被认为具有严重的危害性，例如美国大法官霍温坎普认为，单个企业想获得显著市场势力较为困难且代价高昂，因为垄断难以长期存在，竞争者组成卡特尔却能迅速、低成本地创建市场势力，从而有利可图[24]。王健教授认为：“卡特尔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削弱了价值规律的作用，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妨害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向来是令人怀疑的”[25]；张晨颖教授也指出：“卡特尔颠覆了价格在市场中的核心作用，而这却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反卡特尔被认为以执行公共政策为目标”[26]；唐要家认为，“由于企业之间的合谋消除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企业之间的统一定价行为，使卡特尔成为一个大型垄断企业，造成了市场的高价格”[27]。

事实上，卡特尔并非天生被认为是违法的。王晓晔教授总结指出，卡特尔本身是一种企业联盟组织——在少数资源被几个企业完全掌握的情况下，这些同业企业通过某些协议或规定，甚至单靠共识来控制该产品的产量和价格，以实现行业整体利益最大化，但联盟中各个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法律地位上仍是独立的，因而也具有不稳定性[28]。美国学者格伯尔指出，卡特尔的出现是欧洲大陆工商业界为了应对19世纪70年代经济危机、避免“无节制的竞争”的“困境的产物”，体现了企业之间从竞争走向合作的、限制外国（特别是英国）竞争者进入本国市场的直接目的[29]。美国学者鲁道夫甚至认为“整个卡特尔结构与关税保护有密切的关系”[30]。在此情形下，以滕尼斯为代表的德国社会学家提出“共同体”概念，旗帜鲜明地反对古典经济学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竞争观，为卡特尔正名，他们认为竞争不是自由主义所说的改善社会和个人福利的手段，而是敌人；竞争要求个人首先关心自己的利益，而共同体会把个人利益融入共同利益，保护其中的弱势成员[31]。基于这样的社会共识，德国最高法院在1887年的萨克森州木纸浆案中明确指出，卡特尔保护竞争者免于破产，维护适当的价格，故有助于防止与生产过剩有关的经济灾难[32]，从而确定了卡特尔的合法性。德国学者施姆勒在1905年的卡

---

[23] 参见许光耀：《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调整》，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4-48 页。

[24] [参见【美】赫伯特·霍温坎普：《反垄断事业：原理与执行》，吴绪亮、张兴、刘慷等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4 页。

[25] 王健：《中国的卡特尔与反卡特尔立法》，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6 期，第 46 页。

[26] 张晨颖：《论卡特尔赦免制度原理——兼论我国〈反垄断法〉第 46 条之适用》，载《清华法学》2008 年第 1 期，第 67 页。

[27] 唐要家：《反垄断经济学：理论与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6 页。

[28] 参见王晓晔：《德国竞争法中的卡特尔制度》，载《法学家》1995 年第 4 期，第 86 页。

[29] 参见【美】戴维·J·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捍卫普罗米修斯》，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9-32 页。

[30] RICHARD L. RUDOLPH, BANKING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AUSTRIA-HUNGARY: THE ROLE OF BANKS IN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CZECH CROWNLANDS, Cambridge(1976), p166.

[31] 参见【美】戴维·J·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捍卫普罗米修斯》，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8-39 页。

[32] 【美】戴维·J·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捍卫普罗米修斯》，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

特尔法专题会议上指出，卡特尔是一种正面制度，比托拉斯更可取，如果用法律禁止或者严格限制卡特尔，就会形成托拉斯[33]。因此很长一段时间卡特尔在德国等欧洲国家是合法的，直至二战后被美国为首的占领军依据美国反托拉斯法进行管制和解除。

托拉斯（trust）同样兴起于19世纪70年代，随着内战后美国工业的繁荣和产业资本权力的高度集中，竞争中处于劣势的中小企业以横向合并和纵向合并方式与主导企业合并，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事实上托拉斯本身是一种委托管理协议，参与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业或关系密切，依据托拉斯协议交出自己企业所有权，在生产上、商业上和法律上都丧失独立性，转而成为托拉斯组织的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托拉斯组织作为合并后唯一的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王建红等指出，将托拉斯和垄断不加鉴别地相等同、替代会有失简单化[34]。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任何契约，以托拉斯形式或其它形式的联合、共谋，用来限制州际间或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商业，是非法的”。游钰认为，美国谢尔曼法用契约、联合、共谋来指称卡特尔[35]；许光耀教授则认为其中契约应作狭义的解释，而联合是指联合体例如行业协会，而共谋则有刑法意义上共同犯罪的含义，三者相加构成我国反垄断法意义上的垄断协议[36]。美国学者哈林顿认为，共谋是指同一市场里的多家企业为获得比竞争条件下更为有利的结果而相互协调彼此行为的做法，契约、联合和共谋共同形成“协议”的概念[37]。

列宁从政治学角度指出了卡特尔的危害：卡特尔成了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之一，一个工业部门的生产总量往往有十分之七八集中在卡特尔和托拉斯手中，卡特尔通过彼此商定销售条件和支付期限、划分销售地区、规定生产产品数量、确定价格、在成员企业间分配利润，资本主义转化为帝国主义，“少数垄断者对其余居民的压迫却更加百倍地沉重、显著和令人难以忍受了”[38]。

（三）垄断协议豁免的理论依据

科斯关于反垄断有一段著名论断，他说已经厌倦了反垄断法，因为当价格上升时法官说这是垄断，当价格下跌时法官又说这是掠夺性定价，而当价格不升不降时法官又说这是默示串谋固定价格，反垄断最大的困难就是将正常的商业行为与违法行为区分开来[39]。对于垄断协议的管制有丰富的经济学理论支撑，国内外

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3 页。

[33] 【美】戴维·J·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捍卫普罗米修斯》，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9 页。

[34] 王建红：《权力的边疆：美国反垄断制度体系确立路径研究（1890-1916）》，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 年版。

[35] 参见游钰：《卡特尔规制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36] 参见许光耀：《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调整》，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6-48 页。

[37] 参见【美】小约瑟夫·E.哈林顿：《共谋理论和竞争政策》，王申、陈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3 页。

[38] 参见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3-26 页。

[39] 参见【美】W·基普·维斯库斯，小约瑟夫·E·哈林顿，约翰·M·弗农：《反垄断与管制经济学（第四版）》，陈甬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0 页。

相关著作、专著较多，但对于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的经济学依据则较少人涉及，事实上垄断协议豁免更多出于现实情况的考虑。比如美国学者就垄断协议的违法性总结指出，尽管美国法院在1927年Trenton Potteries Company案确立了垄断协议的“本身违法原则”，认为所有串谋定价协议的目标和结果都是竞争形式的取消，因此无论是否实施本身都应视为不合理或违法的限制，而无需调查特定串谋定价合理与否，但是很快就在1932年的Appalachian Coals, Inc案中作出相反判决强调调查个案中协议特定条件和目的是必要的，不能仅根据厂商协议消除了它们之间的竞争这一事实就予以谴责。美国法院在1997年的State Oil Company v. Khan案中再次重申，“虽然《谢尔曼法》从字义上禁止所有限制贸易的协议，但本院长期以来认识到国会其实只是将不合理的限制行为规定为非法”[40]。对此，英国学者布莱克也从逻辑推理的角度质疑“目标必然导致效果”的传统理念，认为一方面目标并不意味着必然效果，另一方面协议的目标也不是其效果的必要条件[41]。焦海涛总结了美国法上的垄断协议豁免“附属限制理论”，指出附属限制不构成“本身违法”，而是一种需要进行合理分析的限制，这一理论也为欧盟所采用[42]。

因此，尽管对于垄断协议的概括禁止是各司法辖区普遍采取的做法，但出于各种考虑，也会规定例外制度以允许卡特尔在特定情况下合法存在。全国人大法工委指出：“垄断协议的豁免是指经营者之间的协议、决议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虽然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了垄断协议，但该类协议在其他方面所带来的好处要大于其对竞争秩序的损害，因此法律规定对其豁免，即排除适用反垄断法的规定”[43]。游钰认为，卡特尔适用除外制度是竞争法价值多元性的必然产物，当竞争法的多元价值之间产生冲突时，必然需要作出相应的选择[44]；黄勇教授指出，垄断协议豁免事实上超出了微观的单个企业效率的考察，而是上升到了宏观层面的竞争政策与其他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的协调与优先适用问题上[45]；王先林教授也指出：“适用除外制度使得反垄断法的双重职能得以实现，既可克服过度垄断造成的弊端，又可防止在反垄断的同时因过度竞争或盲目竞争而损害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运用竞争的活力抵制垄断的停滞性，利用垄断的组织性客服竞争的无序性，真正实现‘有效竞争’”[46]。江山对美国反垄断豁免的制度意义进行总结指出：“美国反托拉斯豁免的理念，体现在对国家竞争力的追求，对包

[40] 【美】W·基普·维斯库斯，小约瑟夫·E·哈林顿，约翰·M·弗农：《反垄断与管制经济学（第四版）》，陈甬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4 页。
[41] 参见【英】奥利弗·布莱克：《反垄断的哲学基础》，向国成、袁媛等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7-118 页。
[42] 参见焦海涛：《社会政策目标的反垄断法豁免标准》，载《法学评论》2017 年第 4 期，第 131-134 页。
[4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1-82。
[44] 参见游钰：《卡特尔规制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2-185 页。
[45] 参见黄勇：《中国<反垄断法>中的豁免与适用除外》，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第 109 页。
[46] 王先林：《反垄断法实施中对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载《法学》2010 年第 9 期，第 34 页。

括利益集团政治在内的民主政治程序的维护，对社会思潮的不断吐故纳新，对联邦制的维护，以及对联邦宪法的遵从”[47]。

二、我国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的主要问题

（一）现实市场环境

黄勇教授指出，反垄断法是规制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作为“经济宪法”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48]。因此，反垄断法的良好施行是与市场经济本身密切相关的。钱颖一指出，建立市场经济的核心目标是实现宏观稳定化、市场自由化和产权私有化，但我国主流经济学在市场经济转轨问题上的一个基本失误就是混淆了转轨的最终目标与转轨过程，事实上绝大部分经济理论[49]都是建立在对成熟市场经济的观察之上，如果宏观不稳定、市场不自由、产权不私有，那么经济一定是低效率的。与民营企业相比，我国国有企业在上游资源、金融、重点行业中不仅占大头，而且个头大，中国政府拥有的资源以及资源调动、税费征收、对市场主体的管制能力都是世界最强的，中国仍然是一个国家对经济控制力超强的市场经济体[50]。樊纲更具体地指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市场经济长期发展到垄断阶段，如何促进市场竞争和中小企业发展、防止大企业垄断、防止产业技术停滞、防止消费者福利下降的问题，而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打破原有的国家垄断、行政垄断、国有企业垄断问题，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市场准入”问题，是允许各类新生企业进入某一行业与国有企业开展竞争的问题，是如何改变政府管制政策、允许开展市场竞争的问题[51]。具体到反垄断法本身来看，多数国家反垄断法保护自由竞争，而我国《反垄断法》保护公平竞争。王晓晔教授认为，国家通过立法要保护公平竞争，首先应当保护自由竞争。因为在市场上没有自由的条件下，或者说在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的条件下，这个国家一方面不可能有市场，另一方面这样的市场上也不可能产生公平竞争。“设想，如果国家没有放宽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准入限制，企业没有自由投资的权利，何谈公平竞争？”[52]史际春教授指出，当前我国反垄断法单纯追求自由竞争标准可能造成与现实情况的脱节：一是由于现实中市场退出不可能无损耗地转移投资，竞争本身也可能造成资源浪费，甚至

---

[47] 江山：《美国反托拉斯豁免制度研究》，中南大学 2005 年硕士论文，第 59 页。

[48] 参见黄勇：《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三讲：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2c6651232feb47b0824d72c81d9ac578.shtml，2023 年 1 月 21 日访问。

[49] 笔者认为反垄断法的基础经济理论也包括在内，我国在反垄断法立法理念、理论、制度设计等各方面均借鉴了欧盟和美国经过一百多年来演进和沉淀后的最新成果，但它本身与我们国家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距离。

[50] 参见钱颖一：《中国经济改革中的五个关键关系》，载吴敬琏主编：《比较》2022 年第 1 辑，第 2-6 页。

[51] 参见樊纲：《〈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中文版序》，【美】戴维·J·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捍卫普罗米修斯》，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 页。

[52] 王晓晔：《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宗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第 99 页。

出现以产能过剩为表现的经济危机；二是理想竞争所要求的分散市场结构和低集中度市场本身是没有效率的，无数的中小企业因规模小只能长期陷于同质竞争、价格战而无法实现产业的升级；三是某一行业长期处于低集中度会形成在国际竞争中的明显劣势[53]。

（二）垄断协议豁免的价值选择

一定程度上，各国反垄断法制度之间的差异造成了反垄断法价值目标选择的困难。张守文教授指出，经济法的立法路径分为集中立法路径（包括法典化路径和统合立法路径）和分散立法路径（包括分领域、分行业的单行立法路径），两类路径皆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局限性[54]。王学政对各国竞争法立法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指出各国反垄断法名称、内涵和外延、立法目的、立法体例等均存在差异[55]。以垄断协议为例，徐士英教授指出，中国对于垄断协议的规制经历了从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串通投标行为规定，到1998年《价格法》对包括价格共谋在内的所有价格垄断的规定，再到2007年《反垄断法》对于各种形式垄断协议的全面规制[56]。但事实上，尽管上述三部法律规制的具体行为本身存在相似性，其背后所要实现的立法目标、保护的具体法益却截然不同。王晓晔教授认为，反垄断法尽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二者存在着不同的立法目的。概括地说，前者追求的价值理念是自由竞争，反对限制竞争，目的是保障企业自由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后者追求的价值理念则是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目的是在竞争者之间形成一种比价格、比质量、比经济效益等良好的竞争风气[57]。正如焦海涛所说：“反垄断法不是孤立的法律制度，其实施必须置于一国法律体系的整体之中进行考察，必须注重法律制度之间的协调与整合效果”[58]。我国反垄断法在从不同国家借鉴有关制度设计、价值目标取向等方面存在一定混乱，造成了垄断协议豁免制度适用的困难。

钟刚归纳了多元论条件下理性选择的三种理论，包括主观主义理论、特殊主义理论以及普遍主义理论，认为效率是我国反垄断法应当选择的首要目标，可以通过校正程序来救济和纠正[59]。金善明认为反垄断法法益即为有序竞争，并可进一步分为个体法益和超个体法益，其中个体法益包括竞争者法益和消费者法益，超个体法益包括国家法益和社会法益[60]。叶卫平指出，我国反垄断法得不到有效实施的主因是自由价值的先天不足，从而导致在经济实践和政策制定中，市场主

---

[53] 参见史际春：《反垄断不能死抠法条》，载《人民论坛》2017 年第 8 期，第 94 页。
[54] 张守文：《经济法的立法路径选择》，载《现代法学》2023 年第 1 期，第 118 页。
[55] 参见王学政：《对竞争立法模式的比较研究》，载《中国法学》1997 年第 5 期，第 59-66 页；也可参见时建中主编：《三十一国竞争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56] 参见徐士英：《中国关于垄断协议的立法与实施——竞争文化视角的分析》，载《法治研究》2014 年第 3 期，第 3、4 页。
[57] 参见王晓晔：《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宗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第 99 页。
[58] 焦海涛：《社会政策目标的反垄断法豁免标准》，载《法学评论》2017 年第 4 期，第 125 页。
[59] 参见钟刚：《反垄断法豁免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3-75 页。
[60] 参见金善明：《反垄断法法益研究：范式与路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21-143 页。

体的经济自由得不到充分的保障[61]。

除去反垄断法本身存在的冲突，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冲突也造成了垄断协议豁免条款的失效。宾雪花认为，鉴于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在起源、基本理念、理论依据等方面的不同，必然出现资源配置机制之间、规模经济与反垄断之间、高强度政府干预的产业政策干扰反垄断法的冲突，需要合理利用豁免制度等加以解决[62]。

（三）垄断协议豁免制度面临的功能性挑战

我国垄断协议豁免条款给经营者附加了较强的证明义务，要求“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63]，在实践中容易产生反垄断法下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的混同及冲突，从而让垄断协议豁免条款面临功能性挑战，正如徐士英教授指出：“法律对经营者赋予的证明责任（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消费者能够分享利益等），使产业政策考虑的空间有所限制”[64]。肖江平教授认为，我国垄断协议豁免条款长时间未被用于实践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相应的程序制度设计[65]。此外甚至还有学者认为我国《反垄断法》在修订过程中应当删除垄断协议豁免条款。王妮妮认为，传统的反垄断法理论建立在“个体效率主义”的基础之上，追求反垄断法实施的“总福利标准”，从而导致反垄断法过于强调对“个体消费者”“倾斜性保护”的弊端，必须重构反垄断法的分析范式，从“效率主义”转向“消费者福利导向”，从“个体倾斜保护法”转向“集体平衡赋权法”，最终以“集体消费者主义”取代“个体效率主义”，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相应的实施机制，才能够最终实现对消费者权益的整体保护[66]。兰磊认为，我国反垄断实务与理论界存在滥用消费者利益的倾向，一是热衷于以“损害消费者利益”对竞争的行为进行定性，二是对于消费者、消费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终极目的有多种不同的理解，三是甚至把维护消费者利益的终极目的绝对化，四是一些学者在论证反垄断法上消费者利益的地位时犯下了以偏概全或者论据不当的错误，还有的学者混淆了立法目的和判断标准[67]。

三、国内研究状况

（一）国内总体研究状况梳理

---

[61] 参见叶卫平：《反垄断法价值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92、193 页。

[62] 参见宾雪花：《产业政策法与反垄断法之协调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7-47 页。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

[64] 徐士英：《反垄断法实施面临功能性挑战 兼论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载《竞争政策研究》2015 年第 1 期，第 84 页。

[65] 肖江平：《我国垄断协议豁免执法程序的制度设计——基于<反垄断法>修订的分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第 50、51 页。

[66] 参见王妮妮：《从个体效率主义到集体消费者主义——反垄断法分析范式的重大转变》，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 年第 3 期，第 108 页。

[67] 参见兰磊：《反垄断法上消费者利益的误用批判（上）》，载《竞争政策研究》2016 年第 5 期，第 62 页。

垄断协议豁免制度是反垄断法下相对冷门的内容，国内专著如许光耀教授的《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调整》[68]、刘继峰教授的《横向价格卡特尔法律规制研究》[69]、金美蓉的《核心卡特尔规制制度研究》[70]、王玉辉的《垄断协议规制制度》[71]等，多从垄断协议制度整体出发，将垄断协议豁免制度作为其中的一个部分进行论述，在具体研究过程中多通过介绍国外垄断协议及豁免制度的理论沿革、具体法律条文、特定类型的行业豁免等展开；焦海涛的《反垄断法上的社会政策目标》[72]聚焦于社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提出相应的豁免条款改进建议；段宏磊的《产业法与竞争法二元互动视阈下的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研究》[73]、黄进喜的《反垄断法适用除外与豁免制度研究：以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冲突与协调为视角》[74]以产业视角切入，专注于行业的反垄断法律免除，与豁免在我国反垄断法上的概念并不相同。

国内学术期刊文章对垄断协议豁免问题讨论较多，但内容观点趋同，对于我国垄断协议豁免条款在反垄断执法实践方面面临的具体问题缺乏回应，对于我国垄断协议豁免制度创设的建议缺乏系统性思考，没有形成完整的论述体系。但总体而言，目前国内多数研究还是基本肯定了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的必要性，丰富了不同角度对于豁免制度的思考，对于本文的写作具有参考价值。

（二）国内博士论文研究

通过CNKI同方知网数据库检索发现，以反垄断法下豁免制度为主题撰写的博士论文仅有6篇，其中高乐鑫（2019）、赵鑫（2014）、郑少霖（2010）、李之彦（2007）聚焦于航空运输、农村合作金融、保险业等具体行业，高牟（2015）则针对纵向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研究，上述研究主要围绕具体垄断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展开。

中国政法大学钟刚博士的“反垄断法豁免制度研究”（2008）为唯一一篇与本文论述方向较为一致的现有研究成果，该论文及同名专著以反垄断法整体视角出发，对反垄断法及其豁免的基本理论、豁免之于反垄断法的合理性、主要司法辖区反垄断法下豁免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豁免类型和控制模式选择、运行程序建议等，从价值、结构和运行三个方面对反垄断法豁免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构建。但是该文写作于我国《反垄断法》颁布之初，截至出版时也没有具体的反垄断执法实践，因而未能有对反垄断法执法效果、运行机制、具体案例、法律定位的研究与反思。

---

[68] 许光耀：《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调整》，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
[69] 刘继峰：《横向价格卡特尔法律规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70] 金美蓉：《核心卡特尔规制制度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4 月版。
[71] 王玉辉：《垄断协议规制制度》，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72] 焦海涛：《反垄断法上的社会政策目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73] 段宏磊：《产业法与竞争法二元互动视阈下的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74] 黄进喜：《反垄断法适用除外与豁免制度研究：以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冲突与协调为视角》，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四、总结

一百多年前，西方国家面临从农业文明进入工业化文明的历史时刻，经历了工业进步带来的“镀金时代”的经济繁荣，整个社会陷入后繁荣时期的结构性阵痛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且被掩盖的各种矛盾集体爆发，方方面面面临着巨大的变革需求，反垄断法应运而生。过去三四十年，我国经历了加速工业化并参与国际竞争的经济腾飞时期，同样面临全社会的调整，与此同时全世界又都面临着从工业文明迈向数字文明的百年大变局，工业时代具有主导地位的产能、结构等生产性因素转为受制于需求，消费决定供给，服务业的社会价值评估高于工业，国际关系、社会关系都迸发出了新的变革需求。在这一关键的历史节点上，我们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定位，其中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通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通过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从而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这一切离不开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制度保障。

我国的《反垄断法》从实施至今仅15年时间，虽然2022年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但略显仓促，对于既存的实际问题并没有深入地反思，就垄断协议执法而言，法律规定的不完善，执法程序的缺失，当事人权益维护困难等是我们必须予以正视的问题。特别是当前反垄断执法还存在层级过低、中央事权定位不清、执法资源不足、对行业竞争状况了解不深等问题。当然，任何法律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都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演进，不可能成一日之功。美国和欧盟作为反垄断主要司法辖区经历了百年洗礼，仍需不断挑战和自我完善，我国的反垄断事业也需要充分发挥各方力量，聚焦实际问题，探寻适合中国自己国情和历史发展阶段的最优解法。毕竟，正如黄勇教授所言：“市场越成熟、法治越完善，《反垄断法》能够发挥的作用就越大，在市场和法治的前提都不够完备的情况下，中国《反垄断法》肩负起了市场化的重任。[75]”

五、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 宁立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评》，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

[2] 史际春：《经济法与法探究：从部门法到法治一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

[3] 丁茂中：《中国反垄断法的立法完善》，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4] 王健、方翔：《反垄断罚款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75] 黄勇：《〈反垄断法〉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回应与支撑》，载李青主编：《中国反垄断十二年：回顾与展望》，中信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3 页。

[5] 王先林：《最新反垄断法条文对照与重点解读》，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6] 【德】卡尔·拉伦茨：《正确法：法伦理学基础》，雷磊译，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7] 李剑：《中国反垄断法的移植与本土化》，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8] 许诺：《反垄断监管与研发投入：机制与路径》，经济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垄断协议经典案例选编》，中国工商出版社2021年版。
[10] 【美】小约瑟夫·E.哈林顿：《共谋理论和竞争政策》，王申、陈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11] 【美】劳伦斯·弗里德曼：《美国法律史》，周大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12] 【美】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论美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
[13] 李青：《中国反垄断十二年：回顾与展望》，中信出版社2020年版。
[14] 时建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专家修改建议稿及详细说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15] 孙晋、李胜利：《竞争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2版。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反垄断立法与执法实践》，中国工商出版社2020年版。
[17] 焦海涛：《反垄断法上的社会政策目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18] 张占江：《政府反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上海三联出版社2020年版。
[19] 张世明、王济东：《经济法哲学贯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20] 王自力：《转售价格维持反垄断治理问题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20年版。
[21] 王妮妮：《反垄断法中的消费者保护问题研究：从个体效率主义到集体消费者主义》，吉林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22] 何晴：《纵向垄断协议合意之研究》，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
[23] 王晓晔：《王晓晔论反垄断法（2011-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24] 段宏磊：《产业法与竞争法二元互动视阈下的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25] 费兰芳：《反垄断执法经济效果事后评估机制研究》，暨南大学出版

社2019年版。
[26] 徐士英：《真水无香：经济法文集》，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27] 时建中、焦海涛、戴龙：《反垄断行政执法典型案件分析与解读：2008-2018》，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28] 许光耀：《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调整》，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研究中心：《中国<反垄断法>实施十年回顾与前瞻：王晓晔教授七十华诞纪念文集》，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30] 金善明：《反垄断法解释：规范、历史与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3版。
[31] 【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32] 孟雁北：《反垄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版。
[33] 兰磊：《论反垄断法多元价值的平衡》，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34] 宾雪花：《产业激励的反垄断边界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35] 董笃笃：《竞争政策法制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36] 【美】理查德·A·波斯纳：《反托拉斯法》，孙秋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版。
[37] 郝倩、【比】Caroline Cauffman：《反垄断行政执法中的程序权利：中欧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38] 韩伟：《美欧反垄断新规选编》，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39] 王先林：《竞争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版。
[40]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41] 潘丹丹：《反垄断法不确定性的意义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42] 【德】乌尔里希·施瓦尔贝、丹尼尔·齐默尔：《卡特尔法与经济学》，顾一泉、刘旭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43] 【美】奥利弗·E·威廉姆森：《反垄断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张群群、黄涛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44] 【德】瓦尔特·欧肯：《经济政策的原则》，李道斌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45] 黄进喜：《反垄断法适用除外与豁免制度研究：以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冲突与协调为视角》，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46] 徐士英：《竞争政策研究：国际比较与中国选择》，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47] 金善明：《反垄断法法益研究：范式与路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48] 丁茂中：《反垄断法与经济现象的点面透视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49] 宾雪花：《产业政策法与反垄断法之协调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50] 唐要家：《转售价格维持的经济效应与反垄断政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51] 叶卫平：《反垄断法价值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52] 蒋岩波、喻玲：《反垄断司法制度》，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53] 王建红：《权力的边疆：美国反垄断制度体系确立路径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年版。
[54] 【美】赫伯特·霍温坎普：《反垄断事业：原理与执行》，吴绪亮、张兴、刘慷等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55] 王晓晔：《反垄断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56] 冯辉：《论经济国家——以经济法学为语境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57] 【美】W·基普·维斯库斯，小约瑟夫·E·哈林顿，约翰·M·弗农：《反垄断与管制经济学（第四版）》，陈甬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58] 【英】奥利弗·布莱克：《反垄断的哲学基础》，向国成、袁媛等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59] 刘继峰：《横向价格卡特尔法律规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60] 王玉辉：《垄断协议规制制度》，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61] 钟刚：《反垄断法豁免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62] 白艳：《美国反托拉斯法/欧盟竞争法平行论：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63] 刘桂清：《反垄断法中的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64] 方小敏：《竞争法视野中的欧洲法律统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
[65] 【美】欧内斯特·盖尔霍恩、威廉姆·科瓦契奇、斯蒂芬·卡尔金斯：《反垄断法与经济学》，任勇、邓志松、尹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66] 金美蓉：《核心卡特尔规制制度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年4月版。
[67] 黄勇、董灵：《反垄断法经典判例选读——禁止垄断性协议》，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

[68] 张穹：《反垄断理论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
[69] 吴汉洪：《垄断经济学》，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版。
[70]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71] 吴越：《经济宪法学导论——转型中国经济权利与权力之博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72] 吴玉岭：《契约自由的滥用与规则：美国反托拉斯法中的垄断协议》，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73] 游钰：《卡特尔规制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74] 【英】乔治·克劳德：《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75] 【美】查理斯·R·吉斯特：《美国垄断史》，傅浩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76] 【比】保罗·纽尔：《竞争与法律：权力机构、企业和消费者所处的地位》，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77] 【美】戴维·J·格伯尔：《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捍卫普罗米修斯》，冯克利、魏志梅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78] 黄勇：《国际竞争法研究》，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3年版。
[79] 【德】曼弗里德·诺伊曼：《竞争政策：历史、理论及实践管制和反垄断经济学》，谷爱俊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80] 【美】小贾尔斯·伯吉斯：《管制与反垄断经济学》，冯金华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二）中文论文

[81] 张守文：《经济法的立法路径选择》，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1期。
[82] 江山：《论反垄断指南的规范形式与效力实质》，载《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83] 黄勇：《论我国竞争政策法治保障的体系及其实现机制》，载《社会科学文摘》2022年第12期。
[84] 黄勇：《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背景下竞争政策与反垄断法的思考》，载《中国市场监管》2022年第11期。
[85] 孔祥俊：《论反垄断法的谦抑性适用——基于总体执法观和具体方法论的分析》，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1期。
[86] 孔祥俊：《反垄断司法的逻辑与经验》，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
[87] 孙晋：《新<反垄断法>开启中国“经济宪法”新征程》，载《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2年第9期。

[88] 孙晋：《我国<反垄断法>首次修改的要点及时代意义》，载《竞争法律与政策评论》2022年第8期。
[89] 兰磊：《侵害消费者低价利益型竞争损害的误读与澄清——由〈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第17条第二款引发的理论思考》，载《竞争政策研究》2022年第3期。
[90] 宁立志、贺敬林：《纵向限制的反垄断法规制》，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1期。
[91] 刘大洪、刘谋鑫：《反垄断执法中的民生物价稳定问题：动因与实施路径》，载《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92] 殷继国：《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何以实现——基于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协调的视角》，载《法学》2021年第7期。
[93] 曾晶:《论我国垄断协议法律规制制度的重构》，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94] 张守文：《反垄断法的完善：定位、定向与定则》，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95] 肖江平：《我国垄断协议豁免执法程序的制度设计——基于<反垄断法>修订的分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96] 金善明：《竞争治理的逻辑体系及其法治化》，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6期。
[97] 兰磊：《重估本身违法原则的制度成本——评李剑教授<制度成本与规范化的反垄断法>》，载《竞争政策研究》2020年第2期。
[98] 孙晋：《授权有余控权不足——中国经济法的法治问题与可能出路》，载《经济法研究》2019年第2期。
[99] 孙晋：《新时代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现实意义及其法律实现——兼议〈反垄断法〉的修改》，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2期。
[100] 焦海涛：《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法规制：困境与出路》，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4期。
[101] 焦海涛：《环境保护与反垄断法绿色豁免制度》，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102] 李剑：《制度成本与规范化的反垄断法：当然违法原则的回归》，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4期。
[103] 孟雁北：《我国反垄断执法体制的现状与展望》，载《工商行政管理》2018年第16期。
[104] 张晨颖：《垄断协议二分法检讨与禁止规则再造——从轴辐协议谈起》，载《法商研究》2018年第2期。
[105] 张晨颖：《损失视角下的垄断行为责任体系研究》，载《清华法学》

2018年第5期。
[106] 王晓晔、吴倩兰:《国际卡特尔与我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3期。
[107] 史际春:《反垄断不能死抠法条》,载《人民论坛》2017年第8期。
[108] 王先林:《产业政策的两个关键词:法律与竞争》,载《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期。
[109] 兰磊:《论我国垄断协议规制的双层平衡模式》,载《清华法学》2017年第5期。
[110] 焦海涛:《社会政策目标的反垄断法豁免标准》,载《法学评论》2017年第4期。
[111] 孟雁北:《中国竞争法体系完善问题研究》,载《中国法研究》(台湾)2016年第4期。
[112] 兰磊:《反垄断法上消费者利益的误用批判》,载《竞争政策研究》2016年第5、6期。
[113] 王妮妮:《从个体效率主义到集体消费者主义——反垄断法分析范式的重大转变》,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114] 徐士英:《反垄断法实施面临功能性挑战 兼论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载《竞争政策研究》2015年第1期。
[115] 史际春、孙天承:《论“错法”现象——以经济法领域为中心》,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116] 金善明:《反垄断法的“经济宪法”定位之反思》,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11期。
[117] 兰磊:《论欧盟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困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竞争法律与政策评论》2015年第1期。
[118] 江山:《反垄断法卡特尔宽免制度的新发展——以澳大利亚规则为中心的展开》,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15年第6期。
[119] 王晓晔:《反垄断法中的垄断与限制竞争》,载《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4年第9期。
[120] 王健:《垄断协议认定与排除、限制竞争的关系研究》,载《法学》2014年第3期。
[121] 徐士英:《中国关于垄断协议的立法与实施——竞争文化视角的分析》,载《法治研究》2014年第3期。
[122] 李剑:《论垄断协议违法性的分析模式——由我国首例限制转售价格案件引发的思考》,载《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123] 郭宗杰:《反垄断视角中转售价格限制的比较法研究》,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5期。

[124] 张占江：《反垄断法的地位及其政策含义》，载《当代法学》2014年第5期。
[125] 兰磊：《反垄断法唯效率论质疑》，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126] 黄勇、刘燕南：《<价格法>与<反垄断法>关系的再认识以及执法协调》，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13年第4期。
[127] 王先林:《理想与现实中的中国反垄断法——写在<反垄断法>实施五年之际》，《交大法学》2013年第2期。
[128] 钟刚:《垄断协议行政执法与司法实施之实践比较》,载《中国物价》2013年第11期。
[129] 刘继峰：《反垄断法益分析方法的建构及其运用》，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6期。
[130] 叶卫平：《反垄断法的价值构造》，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3期。
[131] 王健、夏立强：《民生与反垄断法关系研究》，载《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132] 陈兵:《美国法上共谋与联合限制贸易概念的生成与早期适用——以19世纪下半叶历史进路的考察为中心》，载《当代法学》2011年第2期。
[133] 黄勇：《反垄断法的经济民主价值》,载《中国改革》2010年第7期。
[134] 王先林：《反垄断法实施中对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载《法学》2010年第9期。
[135] 史际春、宋槿篱：《论财政法是经济法的“龙头法”》，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3期。
[136] 吴汉洪、孙耀祖：《反垄断领域中的宽大政策:实践、理论及中国的对策思考》，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137] 陈兵:《从继受到自主创新:19世纪下半叶美国法上垄断概念研究》，载《中外法学》2010年第2期。
[138] 冯辉:《论时代需要的竞争法与竞争法的时代价值——从公私对峙到公私融合》，载《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12期。
[139] 冯辉：《产业法和竞争法的冲突与协调》，载《社会科学家》2010年第12期。
[140] 吴汉洪:《微观经济领域和宏观经济领域干预主义与自由主义论争的比较》，载《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141] 王晓晔：《经济体制改革与我国反垄断法》，载《东方法学》2009年第3期。
[142] 金善明:《反垄断执行中的宽恕政策评估》,载《重庆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143] 刘继峰：《我国反垄断法概念关系的错位及修正》，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9年第2期。
[144] 黄卉：《宪法经济制度条款的法律适用——从德国经济宪法之争谈起》，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4期。
[145] 黄勇：《中国<反垄断法>中的豁免与适用除外》，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146] 王晓晔：《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宗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147] 张晨颖：《论卡特尔赦免制度原理——兼论我国〈反垄断法〉第46条之适用》，载《清华法学》2008年第1期。
[148] 许光耀：《<反垄断法>中垄断协议诸条款之评析》，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1期。
[149] 【美】威廉·科瓦契奇、卡尔·夏皮罗：《美国反托拉斯政策：一个世纪的经济与法律思想》，江山译，《比较》第39辑，中信出版社2008年版。
[150] 金美蓉：《论核心卡特尔的危害性》，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151] 黄勇、李志强：《论国际卡特尔的危害及对其制裁与遏制》，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152] 吴汉洪、安劲萍：《卡特尔协议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制》，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153] 王健：《出口价格协调行为的反垄断法问题》，载《国际贸易问题》2006年第12期。
[154] 盛杰民、叶卫平：《反垄断法价值理论的重构——以竞争价值为视角》，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
[155] 王晓晔：《加重制裁——本身违法的卡特尔类型及法律后果》，载《国际贸易》2004年第8期。
[156] 邓峰：《经济法学漫谈：正义、效率与社会本位》，载史际春、邓峰主编：《经济法学评论》，第四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157] 郑鹏程：《美国反垄断法豁免制度发展趋势探析》，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2期。
[158] 吴汉洪：《对反垄断中合理规则的经济学思考》，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159] 孙晋：《反垄断法豁免制度构建与政策性垄断的合理界定》，载《法学评论》2003年版。
[160] 程宗璋：《略论美国反垄断法价值取向的演变》，载《贵州工业大学

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161] 王晓晔:《紧盯国际卡特尔——美国反托拉斯法及其新发展》,载《国际贸易》2002年第3期。
[162] 孙晋:《反垄断法豁免制度研究》,载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6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
[163] 王健:《中国的卡特尔与反卡特尔立法》,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164] 漆多俊:《中国反垄断立法问题研究》,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4期。
[165] 王晓晔:《德国竞争法中的卡特尔制度》,载《法学家》1995年第4期。

（三）学位论文

[166] 李彪:《产能过剩的行政垄断因素:对中国式产能过剩的再认识》,西南财经大学2021年博士论文。
[167] 潘卫华:《转售价格维持（RPM）的分类治理研究》,江西财经大学2021年博士论文。
[168] 刘克江:《反垄断法宽大制度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169] 高乐鑫:《国际航线联营的反垄断豁免法律问题研究》,厦门大学2019年博士论文。
[170] 高牟:《中国纵向价格垄断——形态、来源、损害、认知误区与豁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15年博士论文。
[171] 赵鑫:《农村合作金融反垄断法适用豁免研究》,吉林大学2014年博士论文。
[172] 郑少霖:《航空联盟反垄断豁免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
[173] 钟刚:《反垄断法豁免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
[174] 李之彦:《保险业反垄断豁免制度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
[175] 江山:《美国反托拉斯豁免制度研究》,中南大学2005年硕士论文。

（四）英文著作

[176] CEDRIC ASSOCIATES ARGENTON, CÉDRIC ARGENTON, DAMIEN GERADIN, ANDREAS STEPHAN, EU CARTEL LAW AND ECONOMICS, Oxford(2021).
[177] RICHARD J.GILBERT, INNOVATION MATTERS:COMPETITION POLICY FOR THE HIGH-TECHNOLOGY ECONOMY, MIT Press(2020).
[178] PIERRE HORNA, FIGHTING CROSS-BORDER CARTELS: THE PERSPECTIVE

OF THE YOUNS AND SMALL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Hart(2020).
[179] HELENE ANDERSSON, ACCESS AND CARTEL CASES: ENSURING EFFECTIVE COMPETITION LAW ENFORCEMENT, Hart(2020).
[180] INGRID MARGRETHE & HALVORSEN BARLUND, LENIENCY IN EU COMPETITION LAW, Wolters Kluwer(2020).
[181] JOSEPH E.HARRINGTON, THE THEORY OF COLLUSION AND COMPETITION POLICY, MIT Press(2017).
[182] FREDERIC JENNY & YANNIS KATSOULACOS, COMPETITION LAW ENFORCEMENT IN THE BRICS AND IN DEVELOPING COUNTRIES:LEGAL AND ECONOMIC ASPECTS, Springer(2016).
[183] BASKARAN BALASINGHAM, THE EU LENIENCY POLICY: RECONCILING EFFECTIVENESS AND FAIRNESS, Wolters Kluwer(2016).
[184] JURGITA BRUNECKIENĖ, IRENA PEKARSKIENĖ, ANDRIUS GUZAVIČIUS, OKSANA PALEKIENĖ & JŪRATĖ ŠOVIENĖ, THE IMPACT OF CARTELS ON NATIONAL ECONOMY AND COMPETITIVENESS: A LITHUANIAN CASE STUDY, Springer(2015).
[185] FRANK WIJCKMANS & FILIP TUYTSCHAEVER, HORIZONTAL AGREEMENTS AND CARTELS IN EU COMPETITION LAW, Oxford(2015).
[186] BRIAN POR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NCAA: THE CASE FOR LESS COMMERCIALISM AND MORE DUE PROCESS IN COLLEGE SPORT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2012).
[187] BARRY RODGER, LANDMARK CASES IN COMPETITION LAW: AROUND THE WORLD IN FOURTEEN STORIES, Wolters Kluwer(2012).
[188] MARK S. LECLAIR, CARTELIZATION, ANTITRUST AND GLOBALIZATION IN THE US AND EUROPE, Routledge(2011).
[189] MICHAEL A. UTTON, CARTELS AND ECONOMIC COLLUSION: THE PERSISTENCE OF CORPORATE CONSPIRACIES, Edward Elgar(2011).
[190] LEE MCGOWAN, THE ANTITRUST REVOLUTION IN EUROPE: EXPLORIN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CARTEL POLICY, Edward Elgar(2010).
[191] CHRISTOPHER HARDING & JULIAN JOSHUA, REGULATING CARTELS IN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 2nd.
[192] INGEBORG SIMONSSON, LEGITIMACY IN EU CARTEL CONTROL, Hart(2010).
[193] DAVID GERBER, GLOBAL COMPETITION: LAW, MARKETS AND GLOB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
[194] RICHARD A. GIVENS, ANTITRUST: AN ECONOMIC APPROACH, Law

Journal Press(2005).
[195] 【美】菲利普·阿瑞达：《反垄断法精析：难点与案例》，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
[196] MARTIN MENDELSOHN & STEPHEN ROSE, GUIDE TO THE EU BLOCK EXEMPTION FOR VERTICAL AGREEMENTS, Springer Netherlands (2002).
[197] WYATT C. WELLS, ANTITRUST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POSTWAR WORL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2).
[198] ROGER VAN DEN BERGH & PETER D.CAMESASCA,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tersentia (2001).
[199] ROBERT H.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Free Press(1993).
[200] JONATHAN R. MACEY & GEOFFREY P. MILLER, COSTLY POLICIES: STATE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 EXEMPTION IN INSURANCE MARKETS, AEI Press(1993).
[201] EARL W. KINTNER, JOSEPH P. BAUER, WILLIAM P. KRATZKE, FEDERAL ANTITRUST LAW: ANTITRUST EXEMPTIONS, Anderson(1980).
[202] DONALD DEWEY, MONOPOLY IN ECONOMICS AND LAW, Greenwood(1976).
[203] CORWIN D. EDWARDS, FRITZ MACHLUP & ROBERT P. TERRILL, A CARTEL POLICY FOR THE UNITED N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204] LOUIS D. BRANDEIS, BUSINESS: A PROFESSION, Hale, Cashman & Flint(1933).

（五）英文论文

[205] A. Douglas Melamed & Steven C. Salop, *An Antitrust Exemption for Workers:And Why Worker Bargaining Power Benefits Consumers, Too*, 1 ANTITRUST LAW JOURNAL(2023).
[206] Maarten Pieter Schinkel, *On Distributive Justice by Antitrust: The Robin Hood Cartel*, 3 The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2021).
[207] Vivek Ghosal & D. Daniel Sokol, *The Rise and (Potential) Fall of U.S. Cartel Enforcement*, U.III.L.Rev.(2020).
[208] Barry E. Hawk: *Antitrust in History*, 3 SAGE JOURNALS(2018).
[209] Lina M. Khan, *Amazon's Antitrust Paradox*, 126 THE YALE LAW JOURNAL(2017).
[210] Vivek Ghosal & D. Daniel Sokol, *Policy Innovations, Political Preferences, and Cartel Prosecutions*, 48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2016).

[211] Marie-Laure Allain, Marcel Boyer & Rachidi Kotchoni, *Are cartel fines optimal?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42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2015).

[212] Vivek Ghosal & D. Daniel Sokol, *The Evolution of U.S. Cartel Enforcement*, 3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2014).

[213] Aleksander Maziarz, *Do Non-economic Goals Count in Interpreting Article 101(3) TFEU?*, 2 EUROPEAN COMPETITION JOURNAL (2014).

[214] John M. Connor, *Cartels & Antitrust Portrayed: Private International Cartels from 1990 to 2008*, 6 AMERICAN ANTITRUST INSTITUTE WORKING PAPER(2009)

[215] Daniel A. Crane, *"Rules Versus Standards in Antitrust Adjudication"*, 64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2007).

[216] Christopher R. Leslie, *Antitrust Amnesty, Game Theory, and Cartel Stability*, 31 J.Corp.L.(2005).

[217] Alan Riley, *Beyond Leniency: Enhancing Enforcement in EC Antitrust Law*, 3 WORLD COMPETITION(2005).

[218] Margaret C. Levenstein & Valerie Y. Suslow,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Export Cartel Exemptions*, 20 Am.U.Int'l L.Rev.(2004).

[219] Gregory J. Werden, *The Effect of Antitrust Policy on Consumer Welfare: What Crandall and Winston Overlook*, 2 ECONOMIC ANALYSIS GROUP DISCUSSION PAPER,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2003).

[220] Jeroen Hinloopen,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eniency Programs In Antitrust Law*, 4 DE ECONOMIST(2003).

[221] Fisher,F.M., *Antitrust and Innovative Industries*, 2 ANTITRUST LAW JOURNAL(2000).

[222] Abbott B. Lipsky, *Deterring Cartel Behavior: Harmonies and Disharmonie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60 ANTITRUST LAW JOURNAL(1991).

[223] Robert H.Lande, *Chicago's False Foundation: Wealth Transfers (Not Just Efficiency) Should Guide Antitrust*, 58 ANTITRUST LAW JOURNAL(1989).

[224] John J. Flynn & James F. Ponsoldt, *Legal Reasoning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Vertical Restraints: the Limitations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 Analysis in the Resolution of Antitrust Disputes, 62 N.Y.U.L.Rev.(1987).

六、附录

[1]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cartel handbook,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2019).

[2] Federal Statutory Exemptions from Antitrust Law,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2007).

[3] Fighting Hard-core Cartels: Harm, Effective Sanctions and Leniency Programmers, OECD(2002).

[4] Free Market Antitrust Immunity Reform (FAIR) Act of 2001,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e Hundred Seven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on H.R. 1253, June 5(2002).

[5] Antitrust Exemptions for Agreements Relating to Balance of Payments,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Antitrust and Monopoly ... 89-1, Pursuant to S.Res. 40 on H.R. 5280, July 15-16(1965).

[6] https://www.savvas.com/index.cfm?locator=PSZu4y&PMDbSiteId=2781&PMDbSolutionId=6724&PMDbSubSolutionId=&PMDbCategoryId=815&PMDbSubCategoryId=24843&PMDbSubjectAreaId=&PMDbProgramId=23061.